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謹請參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三菱電梯與 MESMEE 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將向 MESMEE 採購若干電梯、電梯配件及配套服務的採購大綱協議而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7A 及 14A.56(10)條，本公司須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之前（即刊發公告起計 15 個工作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上述採購大綱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

由於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定通函，故本公司計畫於 2013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